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8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成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成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成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胡成中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成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胡成中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因其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

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胡成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无异议，认为黄克先生、李爱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胡成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带领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发展，为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成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